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各委員及出席團體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

2.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致力透過跨專業和跨界別的模式，打擊家庭暴力和協助性暴力受害人。為協助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受害人，以及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並確保有關人員(如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有關機構)有效地合作，社署與相關的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警方)、教育局、律政司、房屋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家庭福利會、香港明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防止虐待兒童會)等代表共同制訂《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以及《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分別就親密伴侶暴力、虐待兒童及性暴力釐訂了相關部門及機構共同接納的定義，以及列出一套工作守則，供相關部門及機構的不同專業人士參考，促使不同界別人士在介入過程中能採取協調的做法，以便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以上程序指引適用於不同背景及需要的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等。社署會因應有關專業人士的意見及最新情況，不時檢視及更新以上的程序指引。

3. 此外，社署成立了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警方、教育局、醫管局、非政府機構等的代表。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現行的程序及指引，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同時加強各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就處理及打擊親密伴侶暴力和性暴力問題的協調和合作。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一直因應目前社會的情況，研究本港的虐待兒童問題，訂定打擊虐待兒童問題的策略，包括預防、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並探討促進多專業合作的途徑以處理虐待兒童個案。

兒童目睹家庭暴力

4. 有意見認為兒童目睹家庭暴力應被視為虐待兒童的一種形式。我們理解家庭暴力不單傷害受害人，還可能會對他們的子女帶來不良的影響。不過，目睹家庭暴力這事件是否構成虐待兒童，需要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事件的具體情況、兒童的反應等，難以一概而論。事實上，上文第二段提及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已為精神虐待列出清晰定義及指標。根據該程序指引，精神虐待指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重複行為及態度模式或極端事件。負責的專業人士於決定應否把個案界定為虐兒個案時，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逐一評估，以及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為家庭暴力(包括虐待配偶)是虐兒個案其中一項可能出現的特徵，因此有關的專業人士和界別在識別可能發生的虐兒事件時，會根據該程序指引小心評估該兒童的情況及家庭背景等。該程序指引亦列明，在處理與兒童福利有關但非該程序指引所界定的虐兒個案時，有關人士也應小心審視，並提供適當的服務，以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時刻以兒童的安全、需要、福祉和權利作最優先考慮。

5. 此外，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如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促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包括視力、聽覺的損害或喪失，肢體、身體器官的傷損殘缺，或精神錯亂)，均屬刑事罪行。

6. 我們明白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此，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向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一系列的服務。除了個別輔導，社工也會為他們安排教育／支援小組。如果兒童出現心理或精神問題的徵狀，社工會為他們安排由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提供的服務。如兒童需要法定保護，社署的社工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其啟動照顧或保護的法律程序。

精神虐待

7. 有意見認為精神虐待事件容易被忽視，應有清晰的定義。在香港法院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條例》”)的判例中，已確立現行《條例》除適用於較常見的身體毆打外，亦可引伸至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精神虐待。《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亦就恐嚇的作為(如威脅其他人使該其他人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而意圖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作出刑事制裁。

8. 在處理每一宗個案及提供相關的支援服務時，社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會按《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中有關精神虐待的定義(即持續令對方反感或威迫的行為，意圖造成情感傷害或恐嚇造成傷害)，對受害人作出專業及全面的評估。在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角度而言，我們認為應繼續通過不同渠道，讓受害人、施虐者、前線人員和公眾明白，家庭暴力包括身體、精神或性虐待等不同形式的虐待行為，受這些行為影響的受害人都會得到《條例》的保障，以及相關的支援服務。此外，社署不時為前線同工提供專業培訓，加強前線人員識別受害人面對精神虐待等問題的敏感度。

性暴力的定義

9. 根據社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制訂的《處理成年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性暴力指在未經當事人(包括性工作者)同意而與當事人進行性行為或使當事人接觸到這類行為，即屬性暴力。當事人可以是由於受到暴力或非暴力、武力威嚇、威迫、恐嚇、威脅或欺騙而成為性暴力受害人。同

時，受害人可能因年齡、精神上行為能力、恐懼，或者受酒精、藥物或其他物品影響而無法表達本身的意願。

10. 根據該程序指引，婚內強姦是性暴力行為¹的一種。而有關性騷擾、偷窺等性侵犯個案，一般被納入「猥褻侵犯」或「其他」類別。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均為以上類別的性侵犯受害人提供援助及輔導服務。此外，受社署資助的東華三院「芷若園」亦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 24 小時即時介入及支援，以協助他們處理危機及困擾，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暫住宿服務。

11.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亦就強姦、亂倫、非禮等性罪行作出刑事制裁。警方在調查的過程中，若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干犯罪行，警方定必果斷執法。如有需要，警方亦會將個案轉介社署或其他機構，以向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輔導及支援。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呈報機制

12. 現時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和「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分別蒐集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個案的數字及類別(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等)等資料。呈報單位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醫管局、法律援助署、警方及衛生署等，廣泛涵蓋各部門與機構的前線人員所接觸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個案。社署曾於 2011 年成立專責小組，檢討「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後改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資料輸入表和填報機制，讓專業人士清晰填報同性家暴受害人的資料，新修訂的資料輸入表由 2013 年 1 月開始使用。社署會不時檢視兩個系統的運作，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節。

¹ 性暴力行為包括強姦、意圖強姦、婚內強姦、猥褻侵犯、亂倫、被迫進行手淫或口交、肛交及猥褻暴露身體，事發地點可以是在私人地方或公眾地方。施暴者可以是家人、親屬、朋友或陌生人。

識別及評估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

家庭暴力個案的分類

13. 為擴大保護網及更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警方於 2009 年 1 月設立「家庭事件」分類，把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者(不論性別)的不涉及刑事、非普通襲擊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納入此類別。未有「家庭事件」分類之前，警方將所有非刑事罪行納入「家庭暴力(雜項)」。

14. 警方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不論是「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或「家庭事件」，警務人員均會以同情、諒解的專業態度，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並透過「跨部門」及「多專業」的合作模式，以達致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免受進一步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警方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從而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

警方的家庭暴力個案數字

15. 警務人員會以謹慎的態度處理每一宗家庭衝突案件，在現場處理家庭衝突個案的警務人員會查核警方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了解該事件是否重覆個案、過往事件的分類及作出相關的風險評估。當一個月內有重覆「家庭事件」的發生，兩宗案件的案件主管都會收到重覆舉報提示的電郵訊息，提示案件主管須檢討兩宗案件的情況，並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警方現時沒有備存「家庭事件」中重覆個案的統計數字或各分類(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的細項數字。

16. 2013 年，警方共接獲 14 643 宗家庭衝突案件中²，有 7 474 宗個案轉介到社署跟進，當中有 7 219 宗屬自願轉介個案，而非自願轉介個案佔 255 宗。

² 在 2013 年接獲的 14 643 宗家庭衝突案件中，有 1 870 宗家庭暴力刑事案件、676 宗家庭暴力雜項案件，以及 12 097 宗家庭事件。

及早識別危機個案（包括初生嬰兒）

17. 有建議認為當局應考慮落實初生嬰兒探訪計劃，及早識別危機個案。我們一直重視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及服務。「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服務」）的服務對象包括初生嬰兒至五歲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旨在及早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或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以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社署營辦或津助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教育局轄下的學前機構等服務單位作為平台，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並盡早轉介他們至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

18. 政府自 2005 年起分階段推行「服務」，並於 2013 年將「服務」全面擴展至全港 18 區，現時全港所有 31 間母嬰健康院、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均參與提供「服務」。隨著「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相關服務單位的聯繫及協作亦進一步加強。除定期召開跨部門協調委員會會議外，社署、衛生署和醫管局於 2014 年成立工作小組，檢視和加強在「服務」下的個案管理和跨專業協作；並發展共同評估工具，以更有效識別有需要／高危家庭和個案。社署會繼續保持與相關部門及地區單位的溝通，以檢視推行「服務」的情況，包括檢視「服務」直接接觸／探訪初生嬰兒的情況，以及早識別危機個案。

19. 此外，衛生署透過「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讓嬰幼兒於不同年齡回母嬰健康院接受免疫接種、兒童健康及發展監察和親職教育服務。親職教育旨在為父母提供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以正面親職方法培育兒童健康成長。通過個別輔導、資料單張／錄影帶、網上資源、熱線及工作坊，父母可在產前及兒童學前時期獲得有關育兒、兒童發展及正面親職的預先指導。至於子女有初期行為問題或在管教方面遇到困難的父母，母嬰健康院亦為他們提供有系統的小組訓練計劃，教授他們正面的管教技巧，以減輕親職的壓力，避免家長使用體罰及預防子女出現行為問題，從而促進父母及子女的心理健康。

警方就跨性別人士進行羈留搜查的安排

20. 警方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照顧被羈留人士。為確保被羈留人士不會傷害自己或其他人、不會逃走或協助他人逃走、及不會毀壞或棄置證物，警方將被羈留人士安置在羈留設施前，會對該人士進行羈留搜查。
21. 警方認同被羈留人士可能有特別需要。為確保充分照顧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及福利(包括年齡在 16 歲以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殘疾，或跨性別等的被羈留人士)，警方在進行羈留搜查前，警署值日官會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安排合適成人在場。
22. 羈留搜查會在可保護私隱的地方進行，而負責搜查的人員須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警方在處理被羈留的「跨性別人士」時，會根據被羈留人士身分證明文件上列明的性別處理。在進行羈留搜查前，值日官會詢問被羈留人士是否需要一名合適成人在場，以確保有關人士的權利及特別需要得到最佳照顧。如需要一名合適成人，值日官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安排該名合適成人在場。除非被羈留人士反對，否則羈留搜查會在該合適成人(如有的話)在場時進行。

為性小眾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23. 有意見認為性小眾面對家庭暴力的統計數字及求助率偏低。社署一向重視預防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並透過不同的宣傳方法，例如宣傳片、宣傳海報、單張，向公眾傳遞若面對家庭暴力應及早求助的訊息。社署亦設立支援「虐兒、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網頁」，向公眾提供所需的服務資料。在各類服務單張和服務網頁上，我們一直強調所有家庭暴力受害人不論他們的性別、性傾向、族裔為何，都可獲得由社署或其所資助的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如有需要，性小眾組織可把個案轉介予社署或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

24. 考慮到一些面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性小眾人士，可能因為不同的原因對於尋求專業人士協助較為被動，社署已與同志反家暴聯盟的代表會面，了解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家暴問

題，及就如何讓相關部門及服務單位更有效回應他們的需要交換意見。另外，不同的支援服務單位，包括東華三院「芷若園」及保良局「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也特別製作宣傳物品直接及間接派發給性小眾人士，提升他們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及鼓勵他們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25. 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各區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講座及地區活動等，加深市民認識家庭暴力，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同性同居人士)了解他們的權利、法律賦予的保護，以及相關的支援服務。社署亦已加強員工培訓，提高前線社工對性小眾人士的理解和敏感度，以增強他們協助性小眾人士的工作技巧。

26. 跟一般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無異，不論涉案人的性別及性取向，警方同樣以專業及高敏感度處理同性伴侶的家庭暴力個案，警長級人員亦須要到同性伴侶的家庭暴力案件現場督導處理。

27. 此外，警方一直持續加強前線警務人員有關處理同性伴侶關係家庭暴力事件的培訓。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生效前，警隊已著手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對條例及同性同居關係的認識，以協助他們了解同性關係、同性伴侶的暴力及處理同性同居者家庭暴力個案的敏感度。

徵詢意見

28.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五年二月